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校長遴選志願表

姓名	現職服務學校		備註
身份	☐ 一般現任校長 ☐ 原住民籍現任校長	任期	☐ 第一任屆滿 ☐ 第二任屆滿 ☐ 第二任過半
	☐ 原住民籍候用校長 ☐ 候用校長/曾任校長		
志願學校	1. _____、 (現職校長申請轉任及曾任校長，第一志願數得填列 1 所學校或 2 所學校。候用校長第一志願數須填列 2 所學校)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		1. 請依志願順序填寫。 2. 現任校長/曾任校長/候用校長選填志願數為 <u>2</u> 至 5 個志願。 3. 現職校長有回原校之意願者，請務必將原校填入志願中。 4. 現職校長申請轉任及曾任校長，第一志願數得填列 1 所學校或 2 所學校。候用校長第一志願數須填列 2 所學校。

※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未確實填寫，得不受理遴選申請。
- 二、 填送本表時，請一併提交個人履歷自傳、辦學理念及學校經營方案 (15 份)，以 A4 直式橫書，不須膠裝，請簡單裝訂，5 張 10 頁為上限，封面如範本，另請多準備 2 份親送學校人事室轉交學校浮動代表)。
- 三、 申請轉任第一志願數得填列 1 所學校或 2 所學校。候用校長第一志願數須填列 2 所學校，且不得重複。

申請人 (簽章) 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